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302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二)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12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13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六、九十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4
七、公司章程	4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十、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 302 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五)報告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肆、承認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一)

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案。

柒、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 頁）。

五、報告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96 年 2 月 5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募集資金原因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 ERP 系統之用。

(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截至停止過戶日(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止，計有面額新台幣 54,900,000 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計 1,300,971 股，而尚未轉換之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345,100,000 元。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一)依 97.01.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函規定，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14~2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九十六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10頁)及附件六(第24~39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如下表：

(二)敬請承認。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六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 106,911,758
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147,742,183
可供分配餘額		\$ 254,653,941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10%)	\$ 14,774,21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3%)	3,989,039	
員工紅利-現金	6,585,000	
員工紅利-股票	13,360,000	
股東紅利-現金(0.5元)	35,755,494	
股東紅利-股票(1.0元)	71,510,000	145,973,751
		\$ 108,680,190
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		\$ 79,015,774
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		17,765,322
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		10,130,662
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		1,768,432
		\$ 108,680,190

董事長：林祺生

總經理：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 備 註：
1.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6,585,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989,039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1,336,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15.74172%。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75966 元。
 4.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5.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公司 96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1,336,000 股，以 96 年度最末一個月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35.08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46,866,88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585,00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53,451,880 元，未超過法令規定額度。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1,510,000 元，增資發行新股 7,151,000 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另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13,360,000 元，增資發行新股 1,33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畸零股統一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承購之。
- (二) 上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其他原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 本次增資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關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未盡事項擬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五)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而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屆滿，擬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 (三) 新任董事、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其任期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一〇〇年六月十八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 (四) 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 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二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林育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博士	交通大學電信系教授	交通大學電信系教授	0
曾棟樑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會計處處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會計處處長	0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九。

(六)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所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六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集團營收淨額為 3,377,191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成長 9.61%，其中高中低頻無線裝置類產品的營收為 2,013,481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59.62%，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類產品的營收為 805,179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為 23.84%，光通訊產品類的營收為 66,180 仟元，所佔比例為 1.96%，電子及光通訊零件買賣類的營收為 125,123 仟元，所佔比例為 3.71%，通路產品買賣類的營收為 367,228 仟元，所佔比例為 10.87%。與九十五年比較，高中低頻無線裝置類的成長幅度約 21%，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類及通路產品買賣類則微幅下降，電子及光通訊零件買賣類及光通訊產品類小幅上漲。

九十六年國際原物料持續大漲，其中銅延續前幾年的凌厲漲勢，自九十六年初每噸 5,000 美元，漲至九十六年五月每噸 8,000 美元的高價且持續高檔盤旋至九月，造成原材料的成本大幅上揚，影響了公司的獲利。九十六年營收較九十五年成長 9.61%，但九十六年的稅後純益 147,742 仟元，較九十五年的 137,397 仟元成長 7.53%。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96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淨額為 1,766,878 仟元，與 96 年度預算之營業收入淨額 1,664,233 仟元相比，預算差異數為 102,645 仟元，達成率為 106.17%。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3,081,145	3,377,191	9.61%
	營業收入	1,625,796	1,766,878	8.68%
	營業毛利	248,997	334,886	34.49%
	稅後淨利	137,397	147,742	7.5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8.20	7.11	-13.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3	11.61	-15.4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7.33	10.71	46.11%
		24.36	23.56	-3.28%
	純益率(%)	8.45	8.36	-1.07%
	每股盈餘(元)	2.43(註)	2.10	-13.58%

(註)：未追溯調整。

(三) 九十六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AP/Router & Outdoor Antenna	2.4GHz/5GHz MIMO Antenna WiMAX CPE 寬頻天線 WiMAX Card bus Antenna WLAN 8dBi REA antenna
-----------------------------------	---

	WLAN 2.4GHz 12dBi Omni Outdoor Antenna WiMAX 3.3~3.8GHz outdoor 16dBi Antenna GSM Yagi Antenna
Embedded Antenna	Noteboo 用小尺寸 WWAN Antenna Notebook embedded DVB-T antenna OLPC antenna Notebook 用 MIMO Antenna Notebook 用 GPS Antenna
GPS & HandHeld Device	Mobile phone GPS antenna 手機四頻天線 FM embedded Antenna GPS Dongle GPS PIFA Antenna GPS Linear PIFA antenna Bluetooth Remote Control Unit

二、九十七年營運計劃概述：

(一) 經營方針：

1. 銷售計劃：

- (1) 持續加強與既有國內網通廠客戶之配合，固守目前無線網路 AP/Router 天線市佔率第一名地位之外，開發海外品牌原廠與代工(EMS)廠客戶天線訂單，包括 RETAIL 與電信專業廠，進一步擴大公司目前的市佔率與毛利率，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
- (2) 加強 RF 天線多重應用的開發，除原有 AP/Router、NB 天線產品線的開發之外，進一步擴展天線產品至不同的應用領域，如 GPS、手機、WIMAX、數位電視與基站天線等系統應用，配合各不同應用領域策略客戶產品的開發，加強天線設計與應用領域的深度與廣度，提供客戶完整的天線設計服務，朝向專業天線設計製造廠邁進。
- (3) 隨著越來越多不同無線應用整合進手機與 NB 兩大主流平台的趨勢發展，深耕各種不同無線應用內建式天線技術的開發，發揮公司專業天線廠的產業與技術優勢，爭取更多的客戶訂單，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營業額與毛利率。
- (4) 整合集團內既有的產業優勢與通路據點，以現有大中華地區的通路據點與行銷網路為基礎，加強各種不同天線應用模組與相關 RF 元件的銷售，並進一步爭取相關新產品的代理權，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技術服務，並為企業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價值。
- (5) 隨著不同無線系統應用朝向輕薄短小的發展方向，天線設計使用高頻陶瓷材料製作為一發展的必要趨勢，公司掌握高頻陶瓷材料的製程能力，進一步將陶瓷天線應用到各種不同的無線應用領域中，除滿足客戶系統應用輕薄短小的需求外，並進一步提高公司產品的附加價值。
- (6) 加強與國外品牌與 EMS 大廠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資訊，配合進行相關天線產品的 DESIGN IN，加快產品開發的速度與提高產品開發的命中率，與各應用領域之策略客戶共同開發新一代的產品，創造雙贏的合作模式。

2. 生產計劃：

- (1) 持續擴充產能：因應企業不斷的成長，已於九十六年度完成蘇州華廣廠的二期工程擴建，接著投入陶瓷天線隧道窯爐的安裝及試俾，預計九十七年正式量產以因應高頻陶瓷天線的市場需求。
- (2) ERP 系統的導入，加速企業整合及管理企業內部的資源及流程，有效整合兩岸四地的供應商資源，以期提高供貨品質及速度。配合各廠庫存機動調撥，統合各項材料的購買數量，集中採購以提高議價空間，降低原料的成本，縮短採購時間，降低庫存，提高物料的週轉率。
- (3) 提高生產效率：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改善方法與治具、革新觀念與習慣，以提昇產出、降低不良比例，提高生產效率。

3. 研發實力的深耕及擴展：在 RF 技術的應用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產品開發的速度及能力，決定了市場的佔有率，為能在此產業中持續領先，以提供客戶好產品好服務，除增購先進的研發設備以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外，亦不斷網羅優秀研發人員，強化研發人員的質與量。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項目	銷售量
RF	132,752,000
CABLE	78,359,000
合計	211,111,000

2. 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佔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並考量自有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

(三) 重要的產銷政策：

去年整體網通產業在新標準尚未成熟之前，市場缺乏新的應用及新標準的產品刺激之下，無法像過去一樣出現高成長，不過隨著相關標準的制訂以及整合數據語音及視訊高傳輸頻寬所帶來新的需求，預估將帶動網通產業新的一波成長動力。同時公司自 2004 年起即開始決定將 RF 天線設計的技術應用作橫向展開，調整產品的組合，也配合此一趨勢積極招募 RD 人力與擴充海外產能，以期帶動公司在 NB，GPS 及手持式應用領域有新的斬獲，目前產品也通過相關策略客戶的認證與測試，預期未來會成為公司新的成長契機。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祺生

總經理：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萬 春 波

監察人：王 清 海

監察人：梁 興 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本 公 司 直 接	本 期 認 列	期 末 投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上海華裕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專用電腦線、電話線、電源線、光纖活動連接器、光纖連接線及配套電子元件、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RMB5,566 仟元 (美金 762 仟元)	註一	美金 762 仟元	\$ -	\$ -	美金 762 仟元	100%	(RMB2,112 仟元)	RMB 4,565 仟元	\$ -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RMB44,189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註一	美金 5,500 仟元	美金 550 仟元	-	美金6,050 仟元	100%	RMB11,095 仟元	RMB85,087 仟元	-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RMB40,172 仟元 (美金 5,500 仟元)	註一	註三	-	-	註三	100%	RMB29,947 仟元	RMB90,366 仟元	-
普翔電子貿易（上海）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的研發	RMB9,130 仟元 (美金1,250 仟元)	註四	美金 500 仟元	美金 750 仟元	-	美金1,250 仟元	100%	(RMB 925 仟元)	RMB 8,658 仟元	-
東莞倍能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RMB500 仟元	註一	註三	-	-	註三	100%	RMB 706 仟元	RMB 1,206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美元（較高者）
美金 8,062 仟元 (\$ 261,451)	美金 13,562 仟元 (\$ 439,816)	\$558,490

註一：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彩峰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13,562 仟元。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以分別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及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四：普翔電子貿易（上海）公司係弘晶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以自有資金透過彩峰公司轉投資成立，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弘晶公司百分之九十六股權，並於九十六年一月以 4,008 仟元取得弘晶公司百之四股權；嗣後本公司以九十六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本公司持股 100%之弘晶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弘晶公司因合併而解散，原由弘晶公司 100%持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一彩峰公司，自合併基準日起轉由本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起認列彩峰公司之投資損益。

附件四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註一、二)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謹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698,112	\$140,260	\$140,260	\$ -	10%	\$698,112
謹裕公司	華弘公司 冠實公司	直接持股 100%及 62%之 子公司	698,112	64,860	64,860	-	5%	698,112
謹裕公司	冠實公司	直接持股 62%之子公司	279,245	9,729	-	-	-	279,245
謹裕公司	華弘公司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698,112	64,860	64,860	-	5%	698,112
謹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698,112	97,290	97,290	-	7%	698,112
謹裕公司	冠實公司	直接持股 62%之子公司	279,245	30,000	30,000	-	2%	279,245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附件五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

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

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u>辦理</u>之議事<u>事務</u>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二項</u>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四項酌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	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第一項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

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止</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為求明確，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項現行條文已明定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為避免主席藉徵詢少數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方式通過議案，爰修正除徵詢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u>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監票及計票方式。 三、依經濟部函釋，已出席但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計算董事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爰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條文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臻明確。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酌作文字調整。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 二、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	為避免董事會不當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明定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外，另對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明定其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運計畫。 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	--	--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258,573	11	\$ 153,038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276,000	14
1120	應收票據	9,770	-	11,740	1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三）	-	-	30,00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364,212	15	337,647	17	2120	應付票據	5,263	-	15,780	1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一）	316,862	13	120,383	6	2140	應付帳款	181,694	8	62,008	3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一）	21,519	1	158,085	8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一）	297,102	12	327,411	16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65,181	3	68,568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22,711	1	4,45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073	-	1,073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704	1	31,068	1		二）	27,110	1	27,1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7,894	44	881,602	44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一）	60,314	3	41,443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025,479	43	835,822	42	28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70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4,894	25	784,205	39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二十一及二十二）						長期負債				
	成 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				
1501	土 地	39,649	2	39,649	2	2400	動（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36,801	2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6,192	7	153,685	8	24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313,907	13	-	-
1531	機器設備	15,117	1	17,174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27,110	1	54,220	3
1544	研發設備	72,630	3	48,07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77,818	16	54,220	3
1561	生財器具	23,043	1	20,729	1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776	-	77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1,592	-	9,290	-
1551	運輸設備	592	-	592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30	-
1681	其他設備	14,117	-	11,86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592	-	9,320	-
15X1	合 計	332,116	14	292,546	15		負債合計	984,304	41	847,745	42
15X9	累計折舊	(73,095)	(3)	(45,705)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1670	預付設備款	675	-	1,104	-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九十六年為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9,696	11	247,945	13		100,000 仟股，九十五年為 66,000 仟股；				
							發行一九十六年為 71,511 仟股，九十五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12,768	1	7,512	-		年為 58,250 仟股	715,103	30	582,496	29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九）	-	-	11,594	1	3210	股票溢價	296,085	12	253,915	13
1820	存出保證金	885	-	784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5	-	425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	23,806	1	10,616	-	3272	認股權	13,221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691	1	22,99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52	2	42,1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7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654	11	253,402	1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984	3	11,96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96,224	59	1,148,130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80,528	100	\$ 1,995,8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80,528	100	\$ 1,995,8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779,511	\$1,632,50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33)	(6,70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1,766,878 100	1,625,796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u>1,431,448</u> <u>81</u>	<u>1,376,799</u> <u>84</u>
5910 未實現營業毛利	335,430 19	248,997 16
5920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544)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4,886</u> <u>19</u>	<u>248,99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5,451 4	54,289 4
6200 管理費用	94,492 6	86,7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326</u> <u>5</u>	<u>65,32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8,269</u> <u>15</u>	<u>206,315</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76,617</u> <u>4</u>	<u>42,68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124,621 7	101,196 6
7110 利息收入	3,475 -	1,44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四）	1,130 -	4,36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390 -	\$	359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4,33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5,521 1		3,73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5,137 8		115,427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16,200 1		- -
7510	利息費用		10,571 1		5,581 -
7570	提列存貨損失(附註二)		11,431 1		6,18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10 -		55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702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 -		1,030 -
7880	什項支出		4,136 -		3,33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250 3		16,189 1
7900	稅前利益		168,504 9		141,920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	20,762) (1)	(	4,523) (1)
9600	純 益	\$	147,742 8	\$	137,397 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9	\$	2.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四 及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金 融 商 品 之 累 積 換 算 未實現(損)益 調 整 數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處 分 資 產 利 益	認 股 權 合 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二 及 三)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3,026	\$ 430,258	\$ 145,962	\$ 425	\$ -	\$ 146,387	\$ 28,408	\$ -	\$ 253,239	\$ 281,647	(\$ 1,116)	(\$ 3,926)	\$ 853,25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757	-	(13,75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763	(3,763)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3,602)	(3,602)	-	-	(3,602)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1,441)	(1,441)	-	-	(1,441)
員工紅利－股票	1,297	12,966	-	-	-	-	-	-	(12,966)	(12,966)	-	-	-
股東紅利－股票 20%	9,016	90,162	-	-	-	-	-	-	(90,162)	(90,162)	-	-	-
股東紅利－現金 2.2%	-	-	-	-	-	-	-	-	(10,018)	(10,018)	-	-	(10,018)
現金增資一九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4,911	49,110	107,953	-	-	107,953	-	-	-	-	-	-	157,06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資發行新股 股非按比例認購	-	-	-	-	-	-	-	-	(1,525)	(1,525)	-	-	(1,525)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	-	-	-	-	137,397	137,397	-	-	137,397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東 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69)	(16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	-	1,116	-	1,11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16,059	16,05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250	582,496	253,915	425	-	254,340	42,165	3,763	253,402	299,330	-	11,964	1,148,13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587	-	(13,58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763)	3,763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3,782)	(3,782)	-	-	(3,782)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1,638)	(1,638)	-	-	(1,638)
員工紅利－股票	1,475	14,747	-	-	-	-	-	-	(14,747)	(14,747)	-	-	-
股東紅利－股票 18%	10,485	104,849	-	-	-	-	-	-	(104,849)	(104,849)	-	-	-
股東紅利－現金 2%	-	-	-	-	-	-	-	-	(11,650)	(11,650)	-	-	(11,650)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15,324	15,324	-	-	-	-	-	-	15,32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01	13,011	42,170	-	(2,103)	40,067	-	-	-	-	-	-	53,078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	-	147,742	147,742	-	-	147,742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49,020	49,02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1,511</u>	<u>\$ 715,103</u>	<u>\$ 296,085</u>	<u>\$ 425</u>	<u>\$ 13,221</u>	<u>\$ 309,731</u>	<u>\$ 55,752</u>	<u>\$ -</u>	<u>\$ 254,654</u>	<u>\$ 310,406</u>	<u>\$ -</u>	<u>\$ 60,984</u>	<u>\$ 1,396,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47,742	\$ 137,397
折舊	30,132	25,031
攤銷	8,486	5,2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24,621)	(101,196)
處分投資損失	-	1,0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80)	(30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200	-
迴轉退休金費用	(2,954)	(3,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7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7,91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96	13,374
應收帳款	(14,479)	(54,266)
應收關係人帳款	(54,622)	(52,35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39,863	(140,6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4,881
存貨	3,387	3,5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74	(24,348)
應付票據	(10,801)	(14,127)
應付帳款	110,244	14,413
應付關係人帳款	(30,750)	115,298
應付所得稅	12,910	(7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576	2,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3,557</u>	<u>(50,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941)	(121,369)
購置固定資產	(34,709)	(38,5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63	4,37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 -
遞延費用增加	(21,479)	(4,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668)	(159,7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3,347)	166,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27,110)	(27,11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420)	(5,043)
發放現金股利	(11,650)	(10,018)
現金增資	-	157,0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557)	280,892
現金淨增加數	103,332	71,054
年初現金餘額	153,038	81,984
合併取得現金	2,203	-
年底現金餘額	\$ 258,573	\$ 153,0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7,852	\$ 6,330
支付利息	\$ 2,903	\$ 6,429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1,446	\$ 34,085
應付設備款	3,263	4,415
支付淨額	\$ 34,709	\$ 38,5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11,515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7,110	\$ 27,1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53,078	\$ -

吸收合併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持股100%之子公司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2,203
應收票據	7,126
應收帳款	12,086
應收關係人帳款	141,85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2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50
固定資產－淨額	126
遞延費用－淨額	197
存出保證金	99
短期借款	(57,347)
應付票據	(284)
應付帳款	(9,442)
應付關係人帳款	(441)
應付所得稅	(5,3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58)
其他負債	(<u>157</u>)
合計	<u>\$ 114,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480,810	16	\$ 425,713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	\$ 224,812	8	\$ 558,362	21
1120	應收票據	22,244	1	28,342	1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一）	-	-	30,00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及二十）	1,251,696	42	1,013,249	39	2120	應付票據	10,730	-	17,057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78,821	9	261,549	10	2140	應付帳款	822,448	27	634,272	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073	-	1,07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3,455	1	9,573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9,185	2	78,792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27,110	1	27,1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03,829</u>	<u>70</u>	<u>1,808,718</u>	<u>69</u>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22,958</u>	<u>4</u>	<u>125,786</u>	<u>5</u>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二十）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1,513</u>	<u>41</u>	<u>1,402,160</u>	<u>53</u>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 地	39,649	1	39,649	2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九及十二）	36,801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09,150	14	448,458	17	24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313,907	11	-	-
1531	機器設備	163,518	5	158,768	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u>27,110</u>	<u>1</u>	<u>54,220</u>	<u>2</u>
1544	研發設備	119,599	4	61,475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77,818</u>	<u>13</u>	<u>54,220</u>	<u>2</u>
1561	生財器具	63,826	2	54,001	2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14,621	-	7,11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1,633	-	13,772	1
1551	運輸設備	16,530	1	15,28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u>427</u>	<u>-</u>	<u>1,282</u>	<u>-</u>
1681	其他設備	<u>86,212</u>	<u>3</u>	<u>34,113</u>	<u>1</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2,060</u>	<u>-</u>	<u>15,054</u>	<u>1</u>
15X1	合 計	913,105	30	818,863	31	2XXX	負債合計	<u>1,621,391</u>	<u>54</u>	<u>1,471,434</u>	<u>56</u>
15X9	累計折舊	(168,298)	(5)	(122,496)	(5)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1599	累計減損	-	-	(4,175)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2,379</u>	<u>2</u>	<u>40,202</u>	<u>2</u>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九十六年為 100,000 仟股，九十五年為 66,000 仟股；發行一九十六年為 71,511 仟股及九十五年為 58,250 仟股	715,103	24	582,496	2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17,186</u>	<u>27</u>	<u>732,394</u>	<u>28</u>		資本公積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u>12,809</u>	<u>-</u>	<u>11,994</u>	<u>-</u>	3210	股票溢價	296,085	10	253,915	10
	其他資產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5	-	425	-
1820	存出保證金	4,172	-	6,268	-	3272	認股權	13,221	-	-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	81,513	3	71,359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52	2	42,165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u>1,193</u>	<u>-</u>	<u>1,193</u>	<u>-</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76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6,878</u>	<u>3</u>	<u>78,820</u>	<u>3</u>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654	8	253,402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60,984</u>	<u>2</u>	<u>11,964</u>	<u>-</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96,224	46	1,148,130	44
						3610	少數股權	<u>3,087</u>	<u>-</u>	<u>12,362</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399,311</u>	<u>46</u>	<u>1,160,492</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20,702</u>	<u>100</u>	<u>\$ 2,631,92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020,702</u>	<u>100</u>	<u>\$ 2,631,9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九十五年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3,410,473		\$3,124,87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3,282)		(43,72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3,377,191	100	3,081,145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u>2,585,366</u>	<u>76</u>	<u>2,437,570</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791,825</u>	<u>24</u>	<u>643,57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2,278	6	199,646	7
6200 管理費用	251,621	7	191,9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9,011</u>	<u>4</u>	<u>84,72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2,910</u>	<u>17</u>	<u>476,298</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228,915</u>	<u>7</u>	<u>167,27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433	-	2,34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1,343	-	35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	-	4,36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九及十 九）	<u>24,302</u>	<u>1</u>	<u>18,44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6,078</u>	<u>1</u>	<u>25,51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259	1	10,45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8,728	1	2,9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17,255	-	\$ 4,95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九)	16,200	-	-	-
7570	提列存貨損失(附註二)	17,678	1	16,204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	-	1,030	-
7880	什項支出	<u>6,494</u>	-	<u>11,504</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2,614</u>	<u>3</u>	<u>47,06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72,379	5	145,726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29,802</u>)	(<u>1</u>)	(<u>9,940</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42,577</u>	<u>4</u>	<u>\$ 135,786</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47,742	4	\$ 137,397	4
9602	少數股權	(<u>5,165</u>)	-	(<u>1,611</u>)	-
		<u>\$ 142,577</u>	<u>4</u>	<u>\$ 135,786</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2.39</u>	<u>\$ 2.10</u>	<u>\$ 2.08</u>	<u>\$ 2.01</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2.39</u>	<u>\$ 2.10</u>	<u>\$ 2.08</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二 及 十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二 及 三)	(附 註 二)	合 計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3,026	\$ 430,258	\$ 145,962	\$ 425	\$ -	\$ 146,387	\$ 28,408	\$ -	\$ 253,239	\$ 281,647	(\$ 1,116)	(\$ 3,926)	\$ 853,250	\$ 4,629	\$ 857,879	
九十五年度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	-	-	-	7,826	7,82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757	-	(13,75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763	(3,763)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3,602)	(3,602)	-	-	(3,602)	-	(3,602)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1,441)	(1,441)	-	-	(1,441)	-	(1,441)	
員工紅利－股票	1,297	12,966	-	-	-	-	-	-	(12,966)	(12,966)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20%	9,016	90,162	-	-	-	-	-	-	(90,162)	(90,162)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2.2%	-	-	-	-	-	-	-	-	(10,018)	(10,018)	-	-	(10,018)	-	(10,018)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4,911	49,110	107,953	-	-	107,953	-	-	-	-	-	-	157,063	-	157,06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資發行新股非按比例認購	-	-	-	-	-	-	-	-	(1,525)	(1,525)	-	-	(1,525)	1,525	-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137,397	137,397	-	-	137,397	(1,611)	135,786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69)	(169)	-	(16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	-	1,116	-	1,116	-	1,11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16,059	16,059	(7)	16,05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250	582,496	253,915	425	-	254,340	42,165	3,763	253,402	299,330	-	11,964	1,148,130	12,362	1,160,492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	(4,110)	(4,11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587	-	(13,58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763)	3,763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3,782)	(3,782)	-	-	(3,782)	-	(3,782)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1,638)	(1,638)	-	-	(1,638)	-	(1,638)	
員工紅利－股票	1,475	14,747	-	-	-	-	-	-	(14,747)	(14,747)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2%	-	-	-	-	-	-	-	-	(11,650)	(11,650)	-	-	(11,650)	-	(11,650)	
股東紅利－股票 18%	10,485	104,849	-	-	-	-	-	-	(104,849)	(104,849)	-	-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15,324	15,324	-	-	-	-	-	-	15,324	-	15,32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01	13,011	42,170	-	(2,103)	40,067	-	-	-	-	-	-	53,078	-	53,078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147,742	147,742	-	-	147,742	(5,165)	142,577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49,020	49,020	-	49,02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511	\$ 715,103	\$ 296,085	\$ 425	\$ 13,221	\$ 309,731	\$ 55,752	\$ -	\$ 254,654	\$ 310,406	\$ -	\$ 60,984	\$ 1,396,224	\$ 3,087	\$ 1,399,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147,742	\$ 137,397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5,165)	(1,611)
折舊	84,271	57,269
攤銷	14,026	7,567
處分投資損失	-	1,0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7,385	2,55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200	-
提列減損損失	-	292
迴轉退休金費用	(2,954)	(3,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7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7,91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98	11,689
應收帳款	(238,447)	(134,6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4,881
存貨	(17,272)	(5,6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110	(37,180)
應付票據	(6,327)	(16,223)
應付帳款	188,176	(21,227)
應付所得稅	13,882	(2,2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379	(10,7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014</u>	<u>8,7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58
購置固定資產	(225,914)	(214,1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914	26,3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96	(3,788)
遞延費用增加	(22,959)	(55,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863)</u>	<u>(246,09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3,550)	306,195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27,110)	(27,11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855)	(543)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5,420)	(\$ 5,043)
發放現金股利	(11,650)	(10,018)
現金增資	-	157,063
少數股權 (減少) 增加	(4,110)	9,3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7,695)	429,895
現金淨增加數	41,456	192,567
匯率影響數	13,641	1,32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9,180)
年初現金餘額	425,713	241,000
年底現金餘額	\$ 480,810	\$ 425,7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5,920	\$ 13,301
支付利息	\$ 16,560	\$ 10,535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15,707	\$ 244,245
應付設備款	10,207	(30,077)
支付淨額	\$ 225,914	\$ 214,168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0,324	\$ 26,308
應收處分固定資產帳款	(11,410)	-
取得淨額	\$ 58,914	\$ 26,308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 3,093	\$ -
應收處分遞延費用帳款	(3,093)	-
取得淨額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7,110	\$ 27,1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53,07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額定內發行新股時，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

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

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祺生

附件八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3 年 4 月 29 日訂定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

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八條規定准用之。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二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監票業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六)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相符者。

(七)除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之選舉票。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訂

附件十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97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祺生	94.06.20	5,048,341	7.06%
副董事長	鄒宓富	94.06.20	2,150,315	3.01%
董事	莊明原	94.06.20	1,713,787	2.40%
獨立董事	林育德	94.06.20	-	0.00%
獨立董事	曾棟樑	94.06.20	-	0.00%
董事	李洪茂	95.05.04	1,336,412	1.87%
董事	張鈴嘉	95.05.04	47,190	0.07%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0,296,045 股 14.4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萬春波	94.06.20	891,140	1.25%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梁興國	94.06.20	-	0.00%
監察人	王清海	95.05.04	-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891,140 股 1.25%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15,103,290 元，已發行股數 71,510,329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720,82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72,082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